

雁峰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片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小区、广场路小区、粮食局小区、大西门巷小区、市志巷片区广电家属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Y-2023-ZB-B060）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一、招标条件

本雁峰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片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小区、广场路小区、粮食局小区、大西门巷小区、市志巷片区广电家属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35.42 万元，招标人为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涉及建筑共 27 栋，户数 861 户，总建筑面积约 8.107 万平米。本次计划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和停车设施改造工程、供排水改造工程、强弱电及管线设施改造、环卫设施改造、安防和便民设施改造、适老、无障碍设施改造、环境景观整治、门牌标识改造、围墙改造等配套设施改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雁峰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片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小区、广场路小区、粮食局小区、大西门巷小区、市志巷片区广电家属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雁峰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片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小区、广场路小区、粮食局小区、大西门巷小区、市志巷片区广电家属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

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雁峰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片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小区、广场路小区、粮食局小区、大西门巷小区、市志巷片区广电家属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雁峰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片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小区、广场路小区、粮食局小区、大西门巷小区、市志巷片区广电家属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雁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雁发改审[2022]63、项目代码:2210-430406-04-05-643681,项目业主为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涉及建筑共 27 栋,户数 861 户,总建筑面积约 8.107 万平米。本次计划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和停车设施改造工程、供排水改造工程、强弱电及管线设施改造、环卫设施改造、安防和便民设施改造、适老、无障碍设施改造、环境景观整治、门牌标识改造、围墙改造等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2135.42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雁峰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片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小区、广场路小区、粮食局小区、大西门巷小区、市志巷片区广电家属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2 建设地点:位于雁峰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片区(湘核建片区 25 公司小区、广场路小区、粮食局小区、大西门巷小区、市志巷片区广电家属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涉及建筑共 27 栋,户数 861 户,总建筑面积约 8.107 万平米。本次计划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和停车设施改造工程、供排水改造工程、强弱电及管线设施改造、环卫设施改造、安防和便民设施改造、适老、无障碍设施改造、环境景观整治、门牌标识改造、围墙改造等配套设施改造。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

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 320 日历天 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结(决)算、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等设计、施工全过程工作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单位按投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范围）；

1.5 质量标准：设计阶段要求的设计文件、补充设计以及深化专业设计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施工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 279 号令及合同要求保修。

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请投标人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0734-8239701。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

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 133 号；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1667097656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 36 号文翰花苑 G 栋 506 室；

联 系 人：许祺、唐宇；

电 话：0734-8141446、16673406323。